招生須知

日語綜合課程

2018 年

（春期・秋期）

大阪府認可専修學校
法務省認可取次申請校
ＥＣＣ國際外語専門學校　日本語學科
〒530-0015 大阪市北區中崎西 1-5-11
TEL+81-6-6372-1444　FAX+81-6-6372-1544
E-mail : nihongo@ecc.ac.jp URL : http://japan.ecc.ac.jp

長　期　課　程

1．開課時期

開課時期	期 間	課時數
4月和10月	2年	1840時
	1.5年	1380時
	1年	920時

※每日5課時,每週25課時授課(從星期一到星期五)。時間分為上午班和下午班2部，將根據本校分班考試成績進行分班。(只限於留學簽證的學生)

※簽證：可取得留學簽證。

2．募集定員

５００名

3．申請期間

	招收對象	申請期限
2018年 4月生	留學簽證申請者	2017年7月 3 日～ 11月30日
	無需申請留學簽證者	2018年1月 5 日～ 3 月31日
2018年 10月生	留學簽證申請者	2018年1月 5 日～ 5 月31日
	無需申請留學簽證者	2018年6月15日～ 9 月28日

4．入學資格

（1） 在國外(預定)修完12年以上學校課程者。

（2） 在國外修完具有進入大學資格的中等教育課程者。

（3） 被本校認定具有和(1)以及(2)同等資格者。

（4） 18歲以上者。

5．申請方法

（1） 由申請者本人或者擔保人將資料遞交至本校。同時請本校的職員會面。

（2） 如申請者本人或擔保人不在日本國內，請直接將申請材料郵寄至本校。

※擔保人應為現在居住在日本的人，並在申請者辦理入學手續和學習期間進行指導。

6．申請地點和受理時間

ECC國際外語專門學校　日本語學科

〒530-0015 大阪市北區中崎西1-5-11　電話（06）6372--1444

星期一 ～ 星期五　9：30～17：30

※但不包括日本的節假日和本校的休假日。

7．**學費（單位:日圓）**

（1） 選考費　20,000 日圓（只針對申請留學簽證者）

（2） 入學金　50,000 日圓

（3） 學費

學費一次付清的話，有 50,000 日圓的優惠，會比分期付款少 50,000 日圓。

修業期間		學費	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	
				第一次	第二次
2 年	第 1 年	760,000 日圓	710,000 日圓	380,000 日圓	380,000 日圓
	第 2 年	760,000 日圓	710,000 日圓	380,000 日圓	380,000 日圓
1.5 年	第 1 年	760,000 日圓	710,000 日圓	380,000 日圓	380,000 日圓
	第 2 年（0.5 年）	380,000 日圓	380,000 日圓	380,000 日圓	
1 年	第 1 年	760,000 日圓	710,000 日圓	380,000 日圓	380,000 日圓

※留意事項

① 學費的分期付款原則上只限於在日本有經濟擔保人或是 OECD 諸國 ・ NIES 諸國的學生為原則。

② 學費的分期付款的第二次匯款日期是入學約 4 個月後。

③ 選考費、入學費不論理由如何，均不與以退還。

④ 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未開學階段的學費將以學期為單位計算。

(1) 向大學等升學者

(2) 向本校提交退學申請書，由本校受理，並確認已經回國時。

(3) 留學簽證的發行被拒絕以致無法入學

(4) 入學前提出無法入學之原因等相關書面資料

⑤ 留學生須加入國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由本人負擔。
這個保險制度下，醫療費有 70%的補助，剩下的 30%請自費。

⑥ 教材費不包括在上述學費之內，由本人另外負擔。
（1 學期 1 萬日圓～2 萬日圓）

⑦ 學費抱括校外教學和體檢的費用。

由申請到入學的順序

1・申請留學簽證者

①在日擔保人 ・ 入學申請者	● 請來本校或當地聽取說明
▼	
②在日擔保人 ・ 入學申請者	● 提出申請材料
▼	
③ ＥＣＣ國際外語專門學校	● 對材料審查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書」，並將必要的材料提交日本法務局。
▼	
④ 在日擔保人 ・ 入學申請者	● 繳納選考費
▼	
⑤ 法務省	● 審查居留資格 ・ 發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	
⑥ 在日擔保人 ・ 入學申請者	● 申請者的經濟擔保人按本校指定的方法繳納入學費和學費。 本校確認繳納金額之後,發給「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	
⑦ 入學申請者	● 申請者持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發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去駐外日本大使館或領事館申請簽證。取得簽證後便可作出國准備。
▼	
(取得簽證)	
▼	※ 申請護照和簽證時，請直接向各申請受理機關詢問具體情況。
(來日・來校)	
▼	
(參加分班考試)	● 入學申請者最遲請在開學日的６天前到達日本。 ● 延誤了入學日，有被取消入學資格的可能性。 ● 根據各人的日語能力・學習目的等情況進行分班。

2・無須申請留學簽證者（持有打工簽證・短期簽證、定住者等）

① 在日擔保人 ・ 入學申請者	● 請來本校聽取說明
▼	
② 在日擔保人 ・ 入學申請者	● 提交申請材料
▼	
③ ＥＣＣ國際外語專門學校	● 審查申請材料
▼	
④ 在日擔保人 ・ 入學申請者	● 繳納入學費和學費
▼	
⑤ 入學申請者	● 參加分班考試

入學申請材料

1.申請留學簽證者

入學申請者請提交下列資料：

(1)入學願書

※履歷(入學年齡以及學年等不規則的場合,請添附學校等機關的說明文件。)

※學習理由(請具體詳細記述)

※高中或大學已經畢業,現在在日語學校學習一周 5 天／20 個小時以上的人就在職業欄填寫「學生」,并填寫學校的名稱和地址。

※所有的內容親自用黑筆填寫或用電腦打字並且簽名。

(2)最終畢業學校的畢業(預定)證明書或者畢業證書(原件)

(3)照片 4 張(4cm×3cm ,3 個月以內的半身脫帽照)

(4)護照複印件

(5)日語能力證明書

日語能力檢定測試・J.TEST 等的認定書與成績單。

(6)在職證明書(必須注明職業內容。若有複職預定，也請記載)

(7)在學證明書(應屆畢業生需要在證明書上有畢業預定的記載或另外提交畢業預定證明書)

(8)戶籍複印件或者能夠代替戶籍的證明書原件(包括全家屬的戶籍)

(9)誓約書(入學申請者，經濟擔保人分別親自簽名並蓋章。)

本校校規規定例： ①入學超過 3 個月同時出勤率、成績兩方面良好者，或者入學超過 6 個月同時出勤率、學習態度良好者通過學校許可後，才能打工。

②學生必須專心專意學習，不得無故缺席、遲到、早退。

＊上記(5)(6)(7)為符合者必須提交。

經濟擔保人請提交下列資料：

〔依靠海外居住者匯款負擔的場合〕

(1)經費支弁書 (必須由經濟擔保人親自填寫)

※2.(1)在您所選定的學費支付方式上劃上“○”。

※2.(3)關於生活費的支付方式，請寫明最初入國時所帶金額、之後的匯款次數以及匯款金額。

(如:幾個月匯一次，每次匯多少等。)

(2)存款證明書 (4 月生請提出於 2017 年 7 月以後發行的資料，10 月生請提出於 2018 年 1 月以後所發行的資料)

(3)在職證明書 (公司經營者需要提交營業執照)

(4)有最近的所得金額記載的納稅證明書或收入證明書

(5)證明與申請者關係的證明書

※台灣國籍者提交戶籍全頁。

＊三等親以內的親屬當經濟擔保人為原則。如果不是三等親以內的話,請事先聯繫。

〔本人以外的日本常住者負擔的場合〕

(1)經費支弁書 (必須使用法律上有效的印章。必須由經濟擔保人親自填寫。)

(2)(擔保人的)住民稅的納稅證明書 (必須注明所得金額)

(3)存款證明書

(4)職業證明

公司職員……在職證明書

公司經營者……公司的營業執照(登記簿謄本)・營業許可書(複印件)

(5)住民票 (必須有整個家屬記載的材料)

(6)證明與申請者之間關係的材料

本國的戶籍證・住民登錄證等

＊ 三等親以內的親屬當經濟擔保人為原則。如果不是三等親以內的話,請事先聯繫

〔申請者自己負擔的場合〕

(1)以申請者名義的銀行等金融機構的存款證明書 (證明本人資産的材料)

(2)在職證明書

(3)有最近的所得金額記載的納稅證明書或收入證明書

(4)經費支弁書 (只填寫 2 的(1)(2)(3)與姓名、簽名即可。)

〔依靠獎學金的場合〕

(1)明確注明獎學金支付金額及支付機關的由支付機關交付的證明書

＜獎學金的支付機關為民間的企業・團體的場合＞

(2)企業・團體的概況說明資料及獎學金支付規則類的資料

(3)該學生接受獎學金的申請・審查經過的說明資料

(4)作為過去支付對象的留學生清單

〈其他注意事項〉

(1)提交的資料，如果是用外語作成的，請附上日語翻譯文。

(2)上述資料爲基本提出材料。也有其他證明資料提出要求的可能性。

(3)如有無法提交的材料時,請與我校聯繫。

(4)有關提出資料的要求，4 月生請提出於 2017 年 7 月以後發行的資料，10 月生請提出於 2018 年 1 月以後所發行的資料

(5)證明書類儘量使用有發行機關的名稱以及所在地等印刷好的用紙。

(6)若在日本有身元保證人的話，請遞交身元保證書。

(7)請將所有的申請資料復印留一份，以便於修改。

2.無需申請留學簽證者

(1)入學願書

(2)最終畢業學校的畢業(預定)證明書或者畢業證書(原件)

(3)照片 2 張(4 cm×3 cm，6 個月以內的半身脫帽照)

(4)護照複印件

(5)誓約書

(6)在留卡或外國人登錄證明書複印件

＊上記(2)(4)(6)為符合者必須提交。

短 期 課 程

不需要申請留學簽證,申請手續較為簡單。針對持有短期簽證・打工簽證者,或定住者,短期間內高效率學習日語。
如果想要繼續學習日語,亦可申請長期課程。

1．**開 課 時 期**

★4月、6月、10月、1月

※ 來日本後參加分班考試,根據各人的日語能力・學習目的等情況進行分班。
※ 入學後跟長期生一起上課。

2．**入 学 資 格** 18 歲以上者。（如未滿 18 歲,被學科長認定可入學）

3．**出 願 方 法** 請把短期課程專用入學願書、護照複印件和照片一張提交至本校。

4．**申請地點和受理時間**

ECC 國際外語專門學校　日本語學科
〒530-0015 大阪市北區中崎西 1-5-11　電話（06）6372--1444
星期一 ～ 星期五　9：30～17：30
※但不包括日本的節假日和本校的休假日。

5．**學費 (單位:日圓)**

期間	登錄費	學費
3 個月(授課日數 46 日)	25,000 日圓	197,800 日圓
6 個月(授課日數 92 日)	50,000 日圓	380,000 日圓

※若上记以外的期间想要学习,关于学费请跟本校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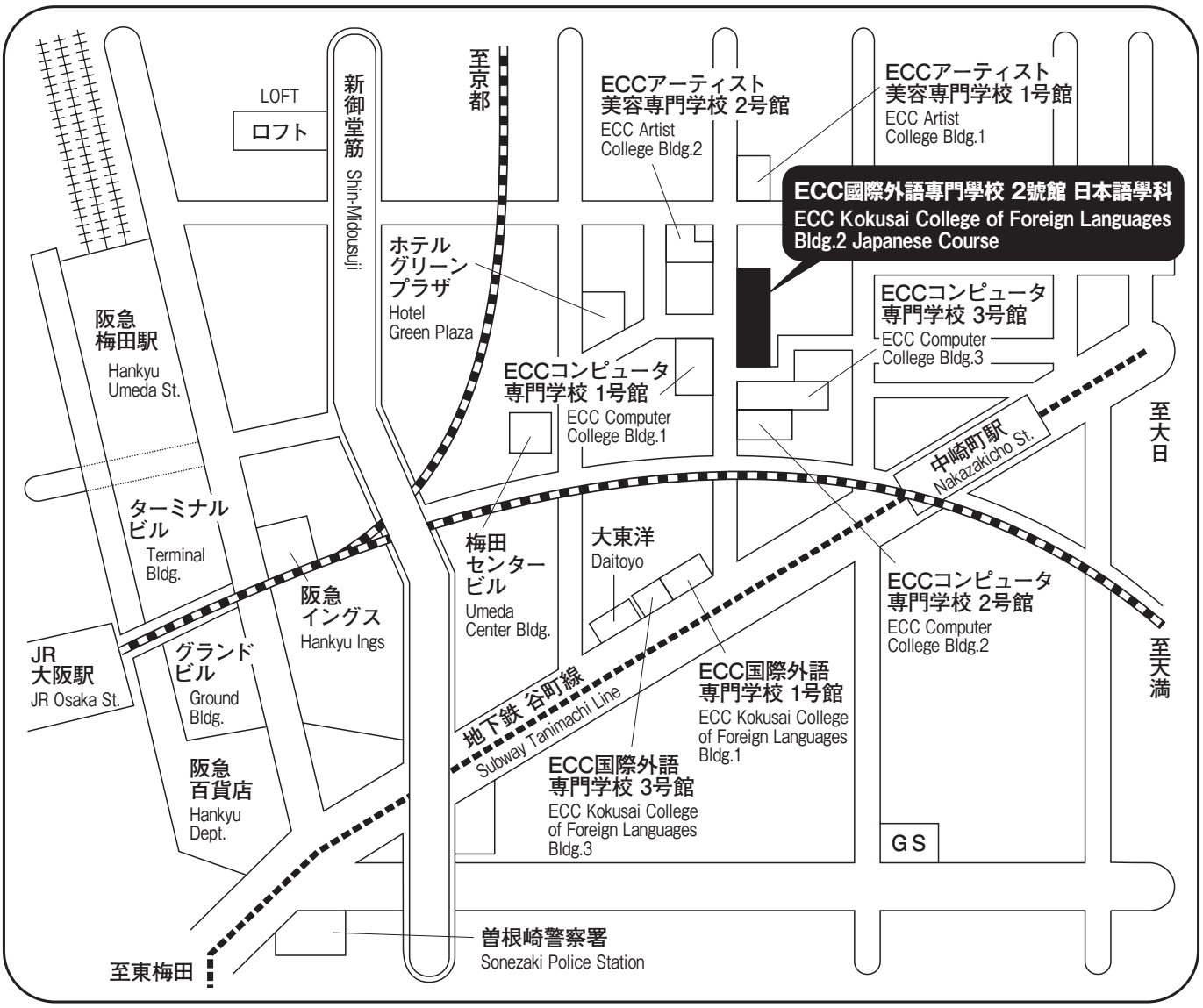

交通

- ●自關西機場搭乘利木津巴士至新阪急飯店站步行10分鍾
  (從關西機場出發約50分鐘)
- ●JR 大阪站步行 10 分鐘
- ●自阪急梅田站步行7分鐘
- ●地下鐵御堂筋線梅田站步行10分鐘
- ●地下鐵谷町線中崎町站④步行1分鐘
- ●阪神梅田站步行 10 分鐘

大阪府認可専修學校
法務省認可取次申請校

ＥＣＣ國際外語専門學校　日本語學科

〒530-0015 大阪市北區中崎西 1-5-11
TEL+81-6-6372-1444　FAX+81-6-6372-1544
E-mail : nihongo@ecc.ac.jp URL : http://japan.ecc.ac.jp